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风电项目建设资金以及火电子公司燃料采购资金需要，公司拟与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开展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预计金额不超过160,000万元。

我们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有关资料。依据上述材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
2. 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 我们认为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提供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服务的履约能力。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

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王小明

张晓荣

鲍方舟


2019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邝丽华



---

王小明

---

张晓荣

---

鲍方舟

2018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邝丽华



\_\_\_\_\_  
张晓荣

\_\_\_\_\_  
王小明

\_\_\_\_\_  
鲍方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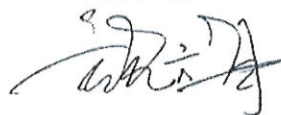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邝丽华

\_\_\_\_\_  
王小明



\_\_\_\_\_  
张晓荣

\_\_\_\_\_  
鲍方舟

2017年8月23日